

# 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作为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、《润建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本着认真、负责、审慎以及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《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》之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：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案，充分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整体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长期发展规划，可以确保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和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。本次调整，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，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、投资总额、投资方向均保持不变，本次调整不会对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

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同意该调整方案。

独立董事：李胜兰、马英华、万海斌

2018年6月6日